

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102年5月2日社員大會通過

108年3月6日社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系學會)，會址位於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五樓史地系系學會辦公室。

第二條 宗旨：

系學會屬綜合性社團，主要宗旨在於提供與協助本系同學舉辦學術活動、社會服務、營隊等，具學習目的之活動。

第二章 社員資格及權利與義務

第三條 凡系學會幹部認同，經辦理入會手續(繳交會費)後，均可成為系學會會員。

第四條 凡系學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：

- (一) 行使投票權。
- (二) 優先參加系上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其他應享之系上權利。

第五條 凡系學會社員應盡以下之義務：

- (一) 參加系上各項活動。
- (二) 宣揚系上各項活動。
- (三) 維護系學會財產。
- (四) 遵行系學會決議。
- (五) 按時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社員大會

第六條 社員大會由系學會幹部組成，為系學會最高權力機構。社團行政由幹部議決執行之，所有會員均有旁聽會議過程之權利。

第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會長、副會長及各股幹部。
- (二) 修改系學會組織章程。
- (三) 議決重要事項及一般行政、活動事項。

第八條 社員大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，必要時得由幹部連署請求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社員大會應有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提案決議方式以幹部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九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，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活動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十條 系學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四章之規定改選幹部，並於每年社團改選時間辦理移交。

第四章 組織權限

第十一條 系學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改選時經大一到大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

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通過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 會長對外代表系學會，對內總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- (二)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。
- (三) 正副會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，不得連任，活動長代行
- (四) 會長職權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十三條 系學會由每任會長及副會長設立下列各股，選出各股設股長一人。

其各股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股：活動規劃、場地租借、場地勘察、活動器材準備、活動驗收。
- (二) 總務股：管理系學會費、紀錄財務收支、系櫃租借、收取各種費用。
- (三) 器材股：器具租借管理、架設備、管理系倉、系倉鑰匙保管。
- (四) 文書股：開會會議內容、開會紀錄。
- (五) 公關股：報名表設計、發放及回收、通訊錄資料登記及回收、通訊錄確認及影印、對外發表資訊、活動 DV 及照片拍攝、宣傳影片製作。
- (六) 體育股：策劃系運、學校場地協調會議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- (七) 美宣股：活動海報設計、道具製作、場地佈置、通訊錄封面封底格式設計、系服(包含徵稿、投票統計及聯絡廠商)、系倉鑰匙保管。

第十四條 系學會為維持系務順利發展，經幹部會議認可，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。

第十五條 系學會得由會長、副會長和活動股敦請老師若干位，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繳納之會費，於入學第一學期收取，每年總金額視該年度行事計畫及會員人數而定，每人固定為新臺幣 3500 元。
- (二) 學校補助。
- (三) 其他。

第十七條 經費由總務股收取管理，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十八條 系學會費存底，交接時至少留十萬元給下一屆。該筆經費必須於該年度會費用盡時方可使用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連署，經會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。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投票通過。

第二十條 系學會解散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。解散之決議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通過始得解散。

第二十一條 關於系學會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。剩餘財產，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：

- (一) 存入社團專戶，供未來系上創立性質相同之社團時使用。
- (二)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，由指導老師協同系學會訂立辦法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幹部之罷免由會長及副會長提出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立。